

收文編號：1060006061

議案編號：1060512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33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及所屬單位新興計畫應經行政院核定，始得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科部計字第 10600311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科技部及所屬單位新興計畫應經行政院核定，始得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八十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主計處（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良 基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八十四)，其決議內容如下：

為符合預算法之規定，科技部及所屬單位新興計畫應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始得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本部及所屬單位新興計畫應經行政院核定，始得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 一、依預算法規定，各主管機關應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施政計畫與概算，送行政院。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妥為辦理相關計畫之規劃與編報作業，以達成政府整體施政目標，其中有關公共建設計畫、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資通訊應用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工程及建築計畫、預算員額異動計畫、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等，應分別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各業務處)等辦理先期審查作業。
- 二、復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相關審議作業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之科技計畫應全面考量、通盤規劃等，逐案報送科技部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專家學者等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其中科技部主管之科技計畫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上開整體科技計畫初步

審議結果，經綜整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審議完成後報送行政院，行政院於核定後請各機關據以編列預算。

- 三、本部為推進政府整體科技研究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持續推動辦理基礎學術及應用科技研究、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與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計畫；本部及所屬單位辦理各項科技(含新興)研究計畫，均依上述預算法規辦理計畫之研議、先期審議及報送行政院等事宜，並依行政院核定情形編列預算送 大院審議。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